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就立法院國民、民眾兩黨委員修訂《黨產條例》排除救國團
於政黨附隨組織適用範圍之說明

114 年 12 月 2 日

就關於今(02)晨立法院國民、民眾兩黨委員合力通過由游顥委員領銜提案修訂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部分條文(下稱《黨產條例》)，逕付二讀，意圖將中國青年救國團(下稱救國團)排除於《黨產條例》適用範圍之外一事，本會對此表達深切遺憾。本會謹以《黨產條例》主管機關之地位向全體國民說明。

自 2016 年立法院通過《黨產條例》，依法成立黨產會並由本會依法調查救國團以來，已歷九年餘。救國團對於本會認定其曾為中國國民黨(下稱國民黨)附隨組織以及將其不當取得財產收歸國有之兩項處分，均提起訴訟，相關案件刻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北高行)與最高行政法院(下稱最高行)審理中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，儘管名義上救國團曾經隸屬於國防部，然北高行依舊於 2024 年 8 月 1 日作成的 107 年度訴字第 1227 號判決中，認定救國團曾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無誤。

其次，假設救國團如其所宣稱一般，「曾隸屬於國家機關即不可能為任何組織之附隨組織」，試問，在救國團脫離國防部之隸屬關係後，為何不曾歸還國家賦予該團執行任務之剩餘財產？更且，在歷經數年的調查過程與訴訟中，救國團始終未曾針對本會依據政府、國民黨相關檔案、史料所做，認定國民黨以其執政之優勢，為救國團不當自國家取得財產部分，做出合理之反駁。

最後，在本會歷經數年的調查與訴訟期間，不斷發現救國團參與各種黨國威權時期的校園監控活動之證據。證據顯示，救國團協調軍訓教官，對大專校園師生、社團進行長期的監控，救國團對於此類活動，歷年來皆以年代久遠查無資料等說詞迴避責任。

以上幾點，敬請社會各界大眾明察。